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草擬 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校長函示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英美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(含專案)教師組成 之,本系學生會得推派代表二人列席,必要時亦得請兼任老師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,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;但經應出 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申請時,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審議; 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(所)務會議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訂定本系相關規章。
 - 二、研議本系之研究與教學的重點與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議決招收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議決本系經費之申請、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五、訂定本系儀器與器材之管理辦法。
 - 六、設置必要之委員會或小組,並審議通過其研定之相關辦法或事宜。
 - 七、議決與本系教師及學生權益或獎懲相關之事項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,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,會議之結論應送院長和校長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經院務會議審議,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